

中共北京党史人物传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第六卷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北京党史人物传

第六卷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北京党史人物传 第6卷/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10

ISBN 7-80136-274-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人物—列传—北京
IV. K82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9446号

中共北京党史人物传(第六卷)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1929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35号

电话:(010)62881570 传真:(010)62881532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10.375印张 250千字

1998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50册

ISBN 7-80136-274-8/K·240

定 价:18.00元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记述北京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领导人和其他有关重要人物的活动,使他们为国为民牺牲奋斗的光辉业绩永垂青史,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决定编纂《中共北京党史人物传》丛书。党的活动是通过党的历史上的人物的活动来实现的。为党史人物立传,就是要把党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各项重要任务的完成,通过党史人物的生动具体的活动反映出来,就是要以革命前辈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和舍身忘死的生动事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发扬他们的革命传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本书的收录范围,是从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开始,在北京党史上有较大影响的人物。此外,本书还收录以下人物:(1)在北京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界有影响的人物;(2)在人民群众中有影响的英雄模范;(3)在北京有影响的党外爱国民主人士;(4)少数民族、归国华侨中的杰出人物。

本书收录的传主均已去世,健在的暂不收录。

三、立传内容,以传主在北京的活动为主,并以传主与党有联系的活动为主。

四、文稿文责自负。史实及政治问题,主要依靠作者自己从严把关。对明显失实之处或政治性错误,以及无关紧要的内容,编辑

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修改或删节。

五、各卷传稿的编排顺序根据收到稿件的时间先后依次排列，每一卷排名亦不分先后。

六、本卷由江丽编辑，赵秀德、谢荫明审稿。有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在陆续出版的卷次中及时予以更正。

《中共北京党史人物传》编辑部

1997年11月15日

目 录

叶剑英.....	丁家琪(1)
陈 毅.....	杨海峰 赵 晋(41)
陈为人.....	赵 轩 禾 心(81)
朱务善.....	赵秀德(100)
安体诚.....	叶伽益(113)
王尽美.....	郑国柱(126)
黄 敬.....	王本前(140)
楚图南.....	王淑芳(162)
彭雪枫.....	郭俊英(189)
黄 诚.....	孙敦恒(208)
黄 道.....	麻星甫(225)
王振东.....	曹友林(241)
邓 拓.....	皮庆生(252)
李桂云.....	王登山(277)
徐庆文.....	宋成明(301)
路友于.....	李 华(317)

叶 剑 英

丁 家 琪

叶剑英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长期担任党、国家和军队重要领导职务的卓越领导人。在中国长达 60 多年的充满艰难险阻的革命斗争中，他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了丰功伟绩，对党和国家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叶剑英曾两次在北京（当时叫北平）战斗和工作，在北京的中共党史和革命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篇章。

（一）

叶剑英于 1897 年 4 月 28 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县雁洋堡的一个小商家庭。7 岁入私塾，后进入三堡学堂和梅县东山中学读书。在此期间，受到辛亥革命影响，立志报效国家。1916 年赴南洋谋生，翌年回国，进入云南陆军讲武堂学习，毕业后追随孙中山，投身于民主革命。曾随孙中山出巡广西，任江防舰队陆战队营长。参加了反击叛军陈炯明的作战。1924 年，叶剑英任建国粤军第二师参谋长。同年初，应廖仲恺之邀，参与筹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任教授部副主任。1924 年下半年，叶剑英兼任第二师独立营营长，10 月，与师长张民达一起率部参加了平定广州商团叛乱的战斗。

1925 年，叶剑英率部参加讨伐陈炯明的两次东征。他英勇善

战,指挥果断,显露了出众的军事才能。1926年,叶剑英参加北伐战争,初期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总预备队指挥部参谋长。攻克南昌后,任国民革命军新编第二师代师长。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叶剑英毅然通电反蒋,从江西吉安赴武汉,任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第四军参谋长。同年7月,他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中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此时,中共中央决定组织叶挺、贺龙等指挥的部队,在南昌发动起义,以武力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政策。起义前,叶剑英在九江得知汪精卫阴谋加害叶挺、贺龙的消息,立即冒着风险向叶、贺通报消息,并商量对策,决定叶、贺指挥的部队迅速向南昌开进,从而挫败了汪精卫的阴谋,南昌起义得以实现。起义军撤出南昌后,叶剑英又巧妙地劝阻了张发奎对起义军的追击。8月上旬,叶剑英兼任第四军军官教导团团长,率部南下广州,使这支革命武装成为广州起义的主力。12月11日,叶剑英与张太雷、叶挺等领导了广州起义,任工农红军副总指挥。这次起义,和南昌起义、秋收起义相连接,成为土地革命战争与创立中国工农红军的伟大开端。

1928年冬,叶剑英赴苏联莫斯科,入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特别班学习。1930年下半年回国,翌年初到达中央苏区,历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兼总参谋部部长、红一方面军参谋长、中国工农红军学校校长、瑞金卫戍司令员、闽赣军区及福建军区司令员,参与指挥第二、三、四次反“围剿”战役。1934年10月,中央红军进行长征。叶剑英任军委第一纵队司令员。1935年6月,红军第一、第四方面军在四川懋功(今小金)地区会师。9月,左路军领导人张国焘,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拒绝执行党中央的北上方针,并于9月9日背着中央密电前敌总指挥部政委陈昌浩等,企图危害党中央。叶剑英获得张国焘的密电,立即报告毛泽东。党中央召开紧急会议,决定迅速率领红一方面军主力北上,终于脱离险境,叶剑

英在这个危急关头保护了党中央。毛泽东后来屡次称赞叶剑英在关键时刻为党为革命立了大功。红军到达陕北后，叶剑英任红一方面军参谋长和军委参谋长。随后，协助毛泽东、彭德怀指挥东征战役。1936年7月起，叶剑英被党中央派到安塞、西安等地，联络东北军、西北军中的爱国力量，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西安事变发生后，叶剑英协助周恩来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正确方针，迫使蒋介石停止内战，促成了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共同抗日的局面。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8月，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叶剑英任参谋长。1940年3月，叶剑英出席蒋介石召开的全国参谋长会议，发表了《作战与磨擦问题》的长篇讲话，驳斥了国民党顽固派对八路军的种种诬蔑，取得了广泛同情，被誉为“舌战群儒”。1941年2月，叶剑英从重庆返回延安，任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长，协助毛泽东、朱德指挥敌后战场的抗日战争。1945年6月，叶剑英被选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

（二）

抗日战争胜利后，叶剑英与周恩来等一起，于1945年12月到达重庆，同国民党政府进行停战谈判。1946年1月5日，国共双方初步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协议》。1月13日，全国各界所热切盼望的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叶剑英是出席政协会议的中共代表团成员之一。为了贯彻实施停战令，国共双方决定在北平建立一个军事调处机构，并签署了《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军事调处执行部设委员三人，其中一人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国共产党，一人代表美国政府。美方代表被邀请充任主席。三委员各有表决权，一切事宜，均须经三人

一致通过。经三委员一致同意的正式训令，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的名义公布。叶剑英受党中央派遣，出任军调部中共代表。国民党政府代表为郑介民，美国方面的代表为饶伯森。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工作，受重庆马歇尔、周恩来、张治中三人小组领导。

1946年1月13日，叶剑英与军调部其他成员一起乘飞机到达北平。军调部三方主要的办公地点设在协和医院，三委员的会议一般都在那里召开。叶剑英与大部分工作人员住在北京饭店，中共代表团还有一部分人住在翠鸣庄等地。

到北平后的首要任务是要尽快建立起军调部的办事机构。按照重庆三人小组商定的意见，军调部三方人员的配备名额为：美方125人，国民党方面和中共方面各170人。在组织结构上，规定三委员各带助手、随员数人，下面各设一个参谋部，配若干参谋人员。叶剑英为了加强我方的力量，利用军调部更多地开展工作，经报请党中央批准，适当加强了我方机构和人员配置：在委员之下设一秘书长，由李克农担任，管理秘书、通讯、机要、编译、救济等组；参谋长之下设计划执行科、新闻发布科、行政科。另外，还设了几名顾问，由饶漱石、滕代远、徐冰等担任。马海德则以卫生顾问名义参加工作。

在机构组建过程中，我方人员由于通讯不畅，交通阻隔，要在较短时间内集中到北平，困难很大。叶剑英除连续致电中共中央，请求迅速从各地抽调人员赶赴北平外，还利用美国政府提供给军调部的飞机，分别到延安、晋察冀根据地等处接来平工作人员，并从各解放区来军调部汇报情况的人员中，物色合适对象留下来工作，又从北平地下党选调了一批工作人员。

叶剑英对调来的同志十分关心，逐个同他们谈话，要求他们尽快适应新的斗争形式和环境，主动、机智地进行工作。他还教他们参加谈判的艺术和方法，说：同国民党代表和美国人打交道时要

注意：第一，话不要说得太多，每说一句话都要经过充分的考虑，话一说出口就不好改变；第二，三方达成协议并签字时要慎重，写在纸上的东西，用斧头砍都砍不掉；第三，要注意保密工作，防止他人钻空子；第四，要及时请示报告，以便统一步调。

1月13日午夜，国共双方下达的停战令生效后，由于国民党军队到处抢占地盘，各地的军事冲突并未停止。这样，摆在军调部面前的任务就显得十分艰巨。军调部要调处各地的冲突，首先要通过三方会谈，商订出关于停战原则的协议，发布给国共双方军队共同执行、遵守。对于发生冲突的地区，则派遣由三方代表组成的执行小组或交通小组，到实地调查双方争端的真相，就地解决各种问题，执行小组不能解决的问题，呈报军调部处理，军调部不能解决的问题，上报军事三人小组议决。

然而，往哪些地区派执行小组？这成了国共双方争论十分激烈的问题。国民党方面拼命要求向对他们有利的地区派小组，以便谋取军事上的好处。叶剑英根据中共中央和周恩来的指示，同我方人员一起，商定了对付国民党和美国人的基本办法：在我军力量薄弱的地区，要争取派遣执行小组，防止敌人进攻；在蒋军集结重兵的地区，要配置执行小组，以监督敌军的调动；在敌人可能利用的港口，应争取派小组，以防对方通过港口运兵；在敌人准备进攻的重点地区，必须派出小组，以便制止敌人的进攻和揭露他们的阴谋。

军调部的第一个执行小组，派往绥远（今属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地区。停战令发布时，集宁城在我方手中。国民党方面为了抢夺战略据点，于停战令生效后的1月14日凌晨2时，向我军驻守的集宁城发动进攻，并于上午11时占领了该城。我军经调整部署，包围该城，同国民党展开了争夺战。郑介民得知这一消息，立即提议军调部派一执行小组去集宁，监督停战。叶剑英根据我方情报，严正指出，集宁在1月13日前，为我军驻守，国民党军队进占，违犯

了停战令，必须立即退出。郑介民狡辩说，1月13日24时停战令生效时，国民党军队就在集宁城内。他反诬共产党军队挑起冲突，向集宁城的国民党军队进攻。

美方委员饶伯森见双方争执不休，遂以“中间人”的身份予以调解。他判定，1月13日24时国共双方军队均在集宁城内。因此，要实现集宁的停战，双方军队均撤出集宁（日行程60华里），划集宁为中立城市。但是，郑介民仍坚持要我军单方面撤退，叶剑英则严词拒绝。事情就这样僵持着。到了1月17日，叶剑英得到我军在18日前有把握夺回集宁的情报，于是，表示同意国、美方面关于派执行小组去集宁的提议。1月18日上午11时，当由国民党、美国和我方代表组成的执行小组乘飞机在集宁市降落时，集宁已无战事。小组代表们看到的情景是：共产党军队驻防在这座城市，社会平静，秩序良好。小组的美方代表耸了耸肩，摊开双手，无话可说。国民党代表虽然窝着一肚子火，但也无可奈何。

围绕集宁调处的斗争，是中共代表团在叶剑英领导下解决停战问题的一个成功的范例，它对于后来我方处理其他地区的军事冲突问题，提供了经验。

广东地区的停战调处，集中在如何对待东江纵队的问题上。东江纵队是中共领导下的一支人民武装。这支队伍在八年抗战中，积极打击日伪军，先后建立了总面积达6万平方公里，人口约450万人的解放区。香港沦陷后，他们救护港九同胞脱险，援助香港文化界人士，支援英美军事当局工作，受到中外人士赞扬。然而，国民党当局竟将这样一支抗日有功的队伍诬蔑为“土匪”，在停战令颁布后，以“剿匪”为名，疯狂地向东江纵队进攻。

叶剑英在军调部三委员会议上，多次提出，应迅速派执行小组到广东调处。国民党方面根本否认东江纵队的存在，声称广东没有中共部队，没有必要往那里派出执行小组。叶剑英则摆出事实，据

理力争。国、美代表终于被迫同意派出广东执行小组。1月25日，执行小组到达广州。2月12日，国民党军广州行营主任张发奎在记者招待会上再次否认广东境内有中共部队。对于国民党当局如此颠倒黑白的谎言，叶剑英进行了严正驳斥。他一次次地揭露广东军事当局进攻我东江解放区的罪行，要求军调部立即发电制止，并令广州执行小组到现场监督停战。

在国内外进步舆论压力下，经过军调部的督促，广州行营于2月18日“奉命同意”广州执行小组前往惠州地区“视察”。2月25日，叶剑英致函郑介民和饶伯森，指出张发奎让执行小组赴惠州，是精心策划的骗局。因为，他们事先已派出军队进攻并占领了惠州我东江纵队驻地。他们让小组到达该地“视察”，无非是为其“东江无共军”的谎言进一步找借口。叶剑英呼吁广东军事当局停止对我东江纵队的进攻，并允许小组前往东江解放区调查。三人小组研究了叶剑英的电报，经过磋商，一致同意将东江纵队撤离广东，由美方协助运送至山东烟台。

东江纵队撤退的协议达成后，东江纵队按指定地点集中，由纵队司令员曾生率领，于6月29日开赴大鹏湾，当晚9时，登上三艘美国军舰，7月5日，安全抵达山东烟台，进入山东根据地。

在调处广东问题的前后，叶剑英还同国民党及美国代表就东北、中原、山东等地的军事冲突，进行了艰苦的谈判，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国民党军队在这些地区对我军的进攻，为我军进行自卫战争的准备赢得了时间。这期间，叶剑英还同国民党及美国代表就恢复交通、邮政等问题进行了谈判。经过同国、美方面反复谈判和斗争，在这些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协议。

(三)

叶剑英带领军调部中共代表团，在北平异常险恶的环境中战斗和工作，犹如身在虎穴。国民党当局对军调部中共代表团及其在各地执行小组工作的中共人员，多方刁难威胁，制造事端，甚至肆意逮捕和暗杀，严重危害我方人员的安全与自由。叶剑英率领我方人员在执行调处各地军事冲突任务的同时，还要同国民党当局破坏民主、危害我方人员安全自由的行径进行斗争。

1946年2月20日上午，叶剑英像往常一样，从北京饭店到达设于协和医院的军事调处执行部办公。11时许，他接到我方有关人员报告：东四牌楼一带，有所谓“难民还乡请愿团”纠集数千人举行反共示威。获此情况，叶剑英立即同参谋长罗瑞卿等人作了分析。他认为，这一事件有可能是国民党当局有预谋的反共活动，必须提高警惕，防止那些特务和反动分子到军调部来捣乱。

下午2时，自称为“难民还乡请愿团”的一伙暴徒，由少数特务率领，包围了军调部，进行所谓“请愿”，矛头直接指向中共代表团。当暴徒们夺门而入时，在军调部门前值勤的警察却不加阻拦。暴徒们狂呼反共口号，要求中共代表叶剑英委员出来见面。

叶剑英不畏危险从容地来到院中，面对那十几个气势汹汹的“代表”，大义凛然，高声说道：“我就是中共代表叶剑英，你们有什么问题，可以提出来，由我转给十八集团军驻北平办事处。”那些人起哄吵闹，声称八路军占了他们的村子，分了他们的房子和土地。

叶剑英冷静听完后，义正辞严地说：“我们共产党在解放区实行的政策，你们是知道的，土地不能只归少数地主所有，而应当使广大农民都获得土地。这就是孙中山先生早就说过的：耕者有其田。现在，我们解放区有的实行减租减息，有的已经开始土地改革，

这是合情合理的。当然，个别地区可能有过火行为，我们一经发现，是会纠正的。”叶剑英用威严的目光扫视了一下众人，继续说：“你们这样胡闹是非法的！我们军调部三方面都不赞成你们这样干。如果你们继续这样干下去，我就上告到你们的蒋委员长那里去！”

然而，少数暴徒在特务唆使下，不仅不听叶剑英的解释，反而强行冲入执行部中共代表团办公室，对我方人员肆意侮辱和威胁。在这伙暴徒中，除了地主“还乡团”分子、地痞、流氓外，还有国民党北平市政府的职员和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机关报《建国日报》的记者等，反动气焰十分嚣张。这时，执行部美方委员和国民党方面的委员也不得不出面加以劝阻，但暴徒们继续捣乱，直到天黑，才呼啸而去。

这起严重危害执行部中共代表团安全的政治事件，是由平津国民党特务机关暗中指使，在反动报刊的鼓动下发生的。事件发生后，叶剑英多次向饶伯森、郑介民交涉，饶、郑二氏才同意以执行部三委员的名义，向北平市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电请蒋介石从严惩处为首分子。但反动派的活动并不因此收敛。1946年4月3日，在北平又发生了一起警察、特务无理搜查和逮捕新华社北平分社和北平《解放报》社人员的严重事件。

军调部成立初期，叶剑英根据三委员达成的有关新闻问题的协议，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在北平领导创办了新华社北平分社和《解放报》。中共中央确定由徐特立任北平新华分社和《解放社》社社长，钱俊瑞任代理社长兼总编辑。报社和新华分社的社址设在北平宣武门外方壶斋9号。两社均于2月下旬正式成立，并向北平市有关当局办理了登记手续。2月22日，《解放报》创刊号正式出版发行。这是第一张公开在北平发行的共产党报纸，该报宣传了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介绍了解放区欣欣向荣的景象，同时揭露了国民党统治区的黑暗与腐朽，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心声，受到广大读

者的热烈欢迎和喜爱，原定三日一期，很快改为二日一期，仍满足不了读者的需要。

军调部的国、美两方代表和国民党北平地方当局感到这张报纸对他们极为不利，视之为眼中钉，千方百计加以破坏，必欲除之而后快。他们派出特务，殴打报童，撕毁报纸，甚至威胁印刷厂，不准印《解放报》。在这些手段都不能达到目的时，便采取了更加恶毒的法西斯手段。

4月3日凌晨3时，北平警备司令部、北平警察总局出动军警、宪兵及便衣特务200余人，突然包围了新华分社及《解放报》社。许多武装军警、宪兵登上屋顶，以两挺机关枪封锁大门，然后由便衣特务胁迫当地甲长上前敲门。门刚打开，武装军警多人即冲进院内，闯入各办公室、寝室搜查，声称是检查户口。全副武装的士兵不断挥舞刺刀、盒子枪，高声叫嚷。警察不但对全体人员搜身，而且在寝室和办公室里，肆意翻箱倒柜。最后，由于未找到任何武器或违禁品，只好暂时退去。天明后，军警、宪兵、特务100多人又强行闯入社内，来势更凶。他们以所谓新华分社一部分工作人员户口登记未竣为名，捣毁分社，绑架新华分社全部人员，押往北平警察局外二分局。

与此同时，北平市军警宪特还非法逮捕了《解放报》社发行科主任马建民等10人，逮捕了叶剑英的军事顾问滕代远将军的秘书李新等。我方人员被捕总数达44人。当天下午，经过我方严正交涉，北平警察当局被迫将李新等5人放回，其余39人仍关押狱中。

这一事件发生后，叶剑英立即分别致函国民党北平行营主任李宗仁、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北平市长熊斌，提出严重抗议。他严厉谴责国民党北平军、警、宪当局非法逮捕我方人员的罪行，提出：“非法逮捕执行部工作人员与家属及其他负有和平使命而来的中共人员的严正事件，已再一次严重损害了执行部的尊严，危及

目前中国初步奠基的和平团结的局面，极端违反国、共、美三方关于成立执行部并由政府方面负责保障安全之协议，也违背蒋介石代表政府在政协会上所作的庄严诺言。”

叶剑英就这次严重事件同时向郑介民、饶伯森提交了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指出：这些事件，以及秘密袭击和搜查我军事顾问滕代远将军的驻地，逮捕滕的秘书，是破坏和平与民主的预谋的一部分。袭击和逮捕执行部的人员，则进一步违反了国共双方关于设立执行部的协议。我已向有关方面提出抗议，要求释放被捕人员，并向被捕人员、向新华分社和《解放报》社道歉，要求惩处肇事者，赔偿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叶剑英还向在重庆的周恩来致电，详细报告了事件经过。周恩来、董必武等联名致信王世杰等人，转达了叶剑英关于北平“四三事件”的电报全文并要其转呈蒋介石，指出：此一连串行为，显然是与全国各地一切反共反政协反民主的破坏罪行相联系的，是有人操纵指使之有计划有布置的阴谋，因此，敝党特再一次提出强烈抗议，要求政府：（一）立即释放被捕人员。（二）严惩北平军、警、宪负责当局，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此等事件发生。（三）停止全国特务活动。（四）向执行部中共代表及《解放报》、新华分社道歉并赔偿损失。

在北平，叶剑英一面派人向被捕人员传达他关于“坚持斗争”的指示，一面继续同北平地方当局交涉。4月3日，他亲自约见北平市长熊斌，当面提出抗议。熊斌在事实面前，只好承认这一事件不该发生，口头保证以后不再歧视中共人员，并交待北平警察总局负责人向被捕人员道歉。叶剑英遂与滕代远、罗瑞卿、李克农等人驱车至北平警察局。我方被捕人员见到他们，激动不已。在警察总局负责人当面道歉后，由叶剑英率领大家乘车出狱。路经东西长安街时，大家点燃鞭炮，高呼口号：“要求民主！”“取消特务！”“毛主席